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48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胡景灝

王鳳鶯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台灣三笠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崇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9,0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原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	上訴標的金額	計算式
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

主 文 第三項	應將原審判決附圖所示編號E之車庫遮雨棚（面積6.19平方公尺）、編號F之車庫大門（面積1.32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。	16萬5,220元	（6.19平方公尺+1.32平方公尺）×2萬2,000元＝16萬5,220元
主 文 第四項	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4,6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應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83元。	4,690元	起訴前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4,690元。
主 文 第五項	應將原審判決附圖所示編號D之共用圍牆（面積0.87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。	1萬9,140元	0.87平方公尺×2萬2,000元＝1萬9,140元。
合 計		18萬9,050元	